

#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mestibles Maste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裁撤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授權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得代理之股數、表決權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銘隆